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42號

原告 黃水福
被告 黃亢甫
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輯
被告 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一、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，民法第7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，乃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，兼顧相鄰關係而令周圍地負容忍通行之義務，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。復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，得開設道路，又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、第788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、開路通行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原告於一訴中主張通行權並有管線安設權、開路通行權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一主張其與訴外人共有坐落臺中市

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712之1地號土地）為袋地，請求通行被告之坐落同段712之2、721、787之4、786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通行土地），是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712之1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即系爭通行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原告雖陳報通行系爭通行土地所需使用面積，然未陳報系爭712之1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本院就系爭712之1地號土地增值部分客觀現值無從估算，倘須鑑價曠日耗時及須支付相當費用而不利兩造及訴訟之進行，應認屬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聲明二請求被告除去通行權範圍內之地上物，不得在系爭通行土地上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訴之聲明一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三請求被告於通行權範圍內應容忍原告鋪設道路、施設水溝、埋設水電、瓦斯、通信管線，核屬客觀現值無從估算，倘須鑑價曠日耗時及須支付相當費用而不利兩造及訴訟之進行，亦應認屬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。查原告之聲明一、三係主張本件通行權並有開路通行權、管線安設權，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聲明一之確認通行權、聲明三之開路通行權、管線安設權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各為165萬元，本院爰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意 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陳靖國